保密协议

北京金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品汇”）通过其旗下网站传奇工场（网址：www.chuanqigongchang.com）和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平台，旨在为创业企业提供股权众筹融资和为投资人提供安全可靠的众筹创投服务。平台所涉及的所有事项，相关权利义务以及最终法律责任均由金品汇承担。

在融资人接受平台《用户服务协议》并注册成为平台用户之时，表明融资人已充分知晓、理解和接受本《保密协议》。本《保密协议》自融资人接受平台《用户服务协议》并注册成为平台用户之时起在金品汇与融资人之间生效。

请注意，金品汇有权未经融资人同意修改本协议，平台将即时公告更新后的版本。在金品汇修改本协议后，融资人继续和金品汇合作，应被视作融资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协议。一旦发生争议，《保密协议》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第一条

1. “融资人”，就本协议而言，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于融资的相关规定;

b)符合平台规定的关于融资人相关资格要求;

c)同意遵守《用户服务协议》和其他协议的约定;

d)自愿申请并经平台审核通过，使用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发起股权众筹项目进行筹资;

e)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平台”，就本协议而言，是指北京金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传奇工场（网址：www.chuanqigongchang.com）和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平台。

3. “保密信息”，就本协议而言，是指融资人向平台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市场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专有技术、保密知识和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专有信息和交易信息。

4. “关联方”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地：

a) 控制该方的任何实体；

b) 受该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c) 与该方共同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控制”指对受控或共同受控机构选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负责人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多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权。

第二条

对于平台在约定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得的融资人的保密信息，金品汇同意：

1. 在通过平台使用保密信息的过程中应以保护自己的信息同样的谨慎程度来保护保密信息；
2. 对保密信息外的任何与融资人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未经融资人的授权或许可，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发表评论，但为了履行金品汇和融资人之间的合同而需要进行的披露除外；
3. 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约定项目，除非获得融资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

第三条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义务，金品汇不承担保密义务：

1. 融资人及其关联方已对或正对公众开放的信息，包括融资人在平台自行披露或未设置保密权限的任何信息；
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或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合法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 在平台接收之时或之后进入公众领域的有关信息；
4. 在融资人向平台披露之时已经为平台所合法拥有而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5. 从第三方获知的信息，且该第三方有权将有关信息披露给平台而不违反其保密义务；
6. 有关信息是由平台和/或其关联方、雇员、代理人独立开发的，且没有参考融资人披露给平台的任何信息。

第四条

金品汇收到任何一项要求或者依法被要求披露任何融资人的保密信息（无论基于口头询问、书面询问、信息提供请求，或基于文件、传票、民事调查传票或类似程序及其他方式），金品汇将及时通知融资人，以便融资人自费寻求保护法令或其他合适的豁免方式，或放弃要求金品汇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权利主张。金品汇将配合融资人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促使平台依融资人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得到保密的待遇。在配合融资人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相关支出，应由融资人全额承担。

第五条

融资人的保密信息如须依法公开，则金品汇对该等保密信息的的保密义务在其被依法公开时终止。

第六条

金品汇承认并同意，融资人向平台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视为向金品汇转让或授权金品汇使用融资人对其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拥有的权益，亦不视为向金品汇转让或授权平台使用第三方许可融资人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的有关权益。

第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金品汇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项目的进行期间和项目完成之后1年内有效。

第八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三十（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或任何一方不同意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裁决。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金品汇和融资人均应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